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〇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2		四 ~ 二 三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2~35		二 四
	(六) 質 押 之 資 產	36		二 五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6		二 六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之 相 關 資 訊	30~32		二 三
	(十一) 其 他	36		二 七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 40~46, 51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 47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 48~50		二 八
	(十三)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7~39		二 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 1,891,242 仟元及 1,474,36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計 132,582 仟元及 71,673 仟元、資本公積分別為 17,815 仟元及 6,916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 153,358 仟元及 124,44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99,764	5	\$ 155,94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222,737	5	\$ 56,03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0,741	-	1,17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14,925	3	79,95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95,014	2	57,017	2	2120	應付票據	65,122	2	60,12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五）	313,894	7	262,473	7	2140	應付帳款	84,145	2	60,838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四）	48,642	1	27,407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397	-	20,68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44,466	1	8,841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6,127	-	24,880	1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540,348	12	394,205	11	2170	應付費用	59,618	1	52,158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一）	44,539	1	35,414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8,200	2	189,60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7,408	29	942,484	2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60,507	1	46,8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1,778	16	591,128	1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891,242	43	1,474,368	4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35,700	5	175,525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2,005	-	10,726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03,247	43	1,485,094	4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28,968	3	120,631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820	存入保證金	3,300	-	-	-
1501	土 地	866,656	19	866,656	2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一）	69,417	2	42,766	1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1,685	5	163,397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51,756	6	251,016	7	2XXX	負債合計	1,169,163	26	930,050	25
1531	機器設備	255,943	6	252,025	7		股東權益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1	55,865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1,898,204	43	1,748,204	48
1551	運輸設備	15,510	-	13,532	-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八及十八）	200,651	5	14,174	-
1681	其他設備	79,082	2	105,540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及二一）				
15X1	成本合計	1,570,083	35	1,589,905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155	6	246,132	7
15X9	減：累計折舊	(554,005)	(12)	(578,495)	(1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765,715	17	649,862	18
1672	預付設備款	-	-	8,72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32,582	3	71,67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16,078	23	1,020,139	28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23)	-	-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61,284	74	2,730,045	7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77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及二五）	128,785	3	130,939	4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二、二一、二四及二五）	84,552	2	81,43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3,337	5	212,378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30,447	100	\$ 3,660,0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430,447	100	\$ 3,660,0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202,436	101	\$ 1,193,64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300)	-	(1,945)	-
4190	銷貨折讓	(9,667)	(1)	(8,31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89,469	100	1,183,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七、 二十及二四)	(948,685)	(80)	(959,054)	(81)
5910	營業毛利	240,784	20	224,328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 註二)	(15,913)	(1)	(14,783)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附 註二)	14,112	1	15,27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38,983	20	224,817	19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十及 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87,639)	(7)	(83,73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340)	(5)	(55,5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48)	(2)	(25,11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427)	(14)	(164,424)	(14)
6900	營業淨利	65,556	6	60,393	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	397 -	\$	24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八)		153,358 13		124,443 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八)		1,446 -		7,837 1
7160	兌換利益		7,967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5,564 -		4,58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1,07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 -		299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 四)		21,849 2		17,815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90,581 16		156,297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615) -	(	4,1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	1,57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800) (1)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	3,048) -	(	4,59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1,463) (1)	(	10,335) (1)
7900	稅前淨利		244,674 21		206,355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	48,054) (4)	(	40,286) (3)
9600	本期淨利	\$	196,620 17	\$	166,069 14
代碼		稅	前 稅	稅	前 稅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1.18
			1.04		0.95
			1.03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6,620	\$ 166,069
壞帳轉回利益	-	(1,076)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27,015	26,63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800	(299)
處分投資利益	(1,446)	(7,837)
收到權益法子公司之股利	26,010	23,913
各項攤提	6,947	4,782
存貨跌價損失	815	5,815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損失	183	36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3,358)	(124,443)
遞延所得稅	22,097	9,68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620)	-
應收票據	(23,365)	9,980
應收帳款	(68,254)	45,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47)	1,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48)	1,344
存貨	(116,908)	13,448
其他流動資產	(15,376)	(4,447)
應付票據	12,104	(7,385)
應付帳款	33,620	16,9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6)	(4,688)
應付費用	1,089	(10,104)
應付所得稅	(7,756)	18,857
其他流動負債	14,033	(12,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88	3,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183)	175,36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前	〇 三	〇 季	九 前	十 三	九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7,374)			(\$ 12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8,345
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5)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521			-
購置固定資產(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14,859)			(16,9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及閒置資產)			227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74			(6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			1,350
遞延費用增加			(11,947)			(3,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1,196)			18,4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9,472			(126,1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4,945			9,97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9,400)			(173,9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00			-
發放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407			(224,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972)			(30,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736			186,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764			\$ 155,9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604			\$ 4,31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3,711			\$ 11,7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8,200			\$ 189,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20 人及 2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等之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評估減損。

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

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九)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銷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

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 年
運輸設備	5～6 年
其他設備	2～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處理。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585	\$ 592
活期存款	140,582	114,375
外幣存款	56,836	39,631
支票存款	<u>1,761</u>	<u>1,351</u>
	<u>\$199,764</u>	<u>\$155,94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411	\$ 2,660
減：評價調整	(<u>6,670</u>)	(<u>1,482</u>)
	<u>\$ 10,741</u>	<u>\$ 1,178</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6,291)仟元及 299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320,713	\$272,470
減：備抵呆帳	(4,003)	(6,749)
備抵銷貨折讓	(<u>2,816</u>)	(<u>3,248</u>)
	<u>\$313,894</u>	<u>\$262,473</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原料	\$192,035	\$120,098
在途原料	11,835	3,071
物料	6,565	5,728
在製品	120,812	110,729
製成品	207,855	153,339
商品	1,246	1,240
	<u>\$540,348</u>	<u>\$394,20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146 仟元及 14,62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48,685 仟元及 959,054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存貨跌價損失	\$ 815	\$ 5,815
存貨盤盈	(7,515)	(271)
閒置產能損失等	9,229	10,547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數量(仟股)	金額	持股 比率%	數量(仟股)	金額	持股 比率%
C.G.C. Development Ltd.	18,660	\$1,365,860	60.00	15,861	\$1,044,576	51.00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6,800	432,365	100.00	6,800	354,989	100.00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	61,874	23.70	6,530	44,469	30.00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6	31,143	97.72	2,376	30,334	97.72
		<u>\$1,891,242</u>			<u>\$1,474,368</u>	

(一) 本公司對持股達 20% 以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均採用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

季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相關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資本公積分別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投資收益	\$153,358	\$124,4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676	(28,778)
資本公積	9,038	(5,236)

- (二)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設立 C.G.C. Development Ltd.，九十八年底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23,091 仟元，一〇〇年一月間增加投資美金 5,933 仟元，將持股比例由原先 51% 提高至 60%，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29,024 仟元。C.G.C. Development Ltd. 於八十六年起再轉投資其他關係企業，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C.G.C. Development Ltd. 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及九十九年四月九日皆決議分派現金股利美金 1,500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業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6,010 仟元及 23,913 仟元。
- (三)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五月及九十五年三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汶萊設立龍華有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合計美金 6,800 仟元，再間接轉投資中緬印尼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投資金額計美金 6,800 仟元，上數股款已全數匯出。有關龍華有限公司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間增加投資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仟元，將持股比例由原先 97.37% 提高至 97.72%。
- (五)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 5,917,000 股，金額計 38,345 仟元，出售利益為 7,837 仟元，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由原 57.19% 降至 30.00%。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出售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關係人一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股，金額計 2,094 仟元，出售利益為 379 仟元，持股比例由 30.00% 降至 28.62%。

(六)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15 元發行 6,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350 仟股，投資金額 5,250 仟元。因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28.62% 降至 23.70%，其因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964 仟元。

(七)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或雖未超過 50% 但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已編入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上市（櫃）普通股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728	\$ 20,047
減：累計減損	(6,723)	(9,321)
	<u>\$ 12,005</u>	<u>\$ 10,72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初餘額	〇〇年 本期增加	九〇年 本期減少	月三 本期重分類	十 期未餘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866,656	\$ -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51,016	-	-	740	251,756
機器設備	238,950	-	(14,432)	31,425	255,943
污染防治設備	55,865	-	-	-	55,865
運輸設備	13,533	-	(1,384)	3,361	15,510
其他設備	100,647	-	(1,034)	(20,531)	79,082
預付設備款	136	14,859	-	(14,995)	-
	<u>\$1,572,074</u>	<u>\$ 14,859</u>	<u>(\$ 16,850)</u>	<u>\$ -</u>	<u>\$1,570,083</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9,886	\$ 2,217	\$ -	\$ -	\$ 42,103
房屋及建築	174,430	5,004	-	-	179,434
機器設備	195,028	10,392	(14,074)	11,312	202,658
污染防治設備	54,247	648	-	-	54,895
運輸設備	9,814	1,575	(1,340)	-	10,049
其他設備	71,834	5,370	(1,026)	(11,312)	64,866
	<u>\$ 545,239</u>	<u>\$ 25,206</u>	<u>(\$ 16,440)</u>	<u>\$ -</u>	<u>\$ 554,005</u>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九 本 期 減 少	年 月 三 十 日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原始成本					
土地	\$ 866,656	\$ -	\$ -	\$ -	\$ 866,656
土地改良物	45,271	-	-	-	45,271
房屋及建築	250,211	-	-	805	251,016
機器設備	303,681	-	(57,413)	5,757	252,025
污染防治設備	54,695	-	-	1,170	55,865
運輸設備	13,089	-	(675)	1,118	13,532
其他設備	104,308	-	(2,500)	3,732	105,540
預付設備款	4,385	16,926	-	(12,582)	8,729
	<u>\$1,642,296</u>	<u>\$ 16,926</u>	<u>(\$ 60,588)</u>	<u>\$ -</u>	<u>\$1,598,634</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36,084	\$ 2,852	\$ -	\$ -	\$ 38,936
房屋及建築	167,207	5,482	-	-	172,689
機器設備	278,263	7,180	(57,244)	-	228,199
污染防治設備	52,979	1,019	-	-	53,998
運輸設備	9,040	1,055	(674)	-	9,421
其他設備	71,332	6,401	(2,481)	-	75,252
	<u>\$ 614,905</u>	<u>\$ 23,989</u>	<u>(\$ 60,399)</u>	<u>\$ -</u>	<u>\$ 578,495</u>

(一)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出租資產

	一 九 月 三 十 日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十 九 年
成 本		
土地	\$ 47,478	\$ 47,478
房屋及建築	109,213	109,212
減：累計折舊	(27,906)	(25,751)
	<u>\$128,785</u>	<u>\$130,939</u>

出租資產係竹北廠之土地及廠房，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將上述土地及廠房租予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期間為一年，租金每月收取，該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後未再續租，本公司原決議出售上述土地及廠房而積極找尋買家，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土地及廠房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惟經本公司考量各項交易條件後，於一〇〇年三月將上述土地及廠房出租予非關係人，故又再轉回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閒置資產	\$114,653	\$114,849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99,893)	(99,206)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4,508)	(14,605)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存出保證金	1,172	1,227
遞延費用	7,123	2,495
受限制資產	-	674
	<u>\$ 84,552</u>	<u>\$ 81,439</u>

- (一)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份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100,000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 (二) 閒置資產係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
- (三) 本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3,370 仟元及 33,467 仟元。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借款種類	利率區間	利率區間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9%~1.06%	0.70%~1.80%
週轉金借款	"	"
外銷借款	"	"
	<u>\$ 132,445</u>	<u>\$ 46,034</u>
	<u>\$ 222,737</u>	<u>\$ 56,034</u>

上述借款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5,000	\$ 20,000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	4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80,000	-
	115,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5)	(47)
	<u>\$114,925</u>	<u>\$ 79,953</u>
利率區間	<u>0.652%~0.780%</u>	<u>0.400%~0.562%</u>

十五、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說 明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 27,067 \$ 38,667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97.12.26~102.12.26	44,333 63,333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 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99.05.25~104.05.25	62,500 100,000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 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 還 12,500 仟元。
華南銀行	95.11.03~100.11.03	- 20,625	自 97 年 2 月 3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6 期攤還，每期攤還 4,125 仟元，並已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提前 清償。
"	97.06.30~100.06.30	- 22,5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每期攤 還 7,500 仟元，並已 於 100 年 1 月 17 日 提前清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8.15~103.08.15	100,000 -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 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 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 攤還 6,500 仟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餘 額		說 明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8.26~103.08.26	\$ 50,000	\$ -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	100.09.23~103.09.23	50,000	-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台新銀行	98.03.30~100.03.30	-	80,000	自 98 年 3 月 30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18~100.09.17	-	40,000	自 98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並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提前清償。
		333,900	365,125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98,200)	(189,600)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 借款		<u>\$ 235,700</u>	<u>\$ 175,52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475%~1.560% 及 0.400%~1.730%；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09 仟元及 2,680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726 仟元與 6,037 仟元。

十七、股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97,285 仟元，於九十九年八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0,919 仟元，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辦理現金增資。故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898,204 仟元及 1,748,204 仟元，分為 189,820 仟股及 174,8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票溢價	\$171,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17,815	6,916
員工認股權	10,578	-
	<u>\$200,651</u>	<u>\$ 14,174</u>

十九、盈餘分配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3,743 仟元及 3,30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68 仟元及 2,61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3	\$ 23,501		
現金股利	94,910	33,946	\$ 0.5	\$ 0.2
股票股利	-	50,919	-	0.3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604	\$ 6,901
董監事酬勞	3,604	4,230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04	\$ 3,604	\$ 6,901	\$ 4,23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04</u>	<u>3,604</u>	<u>6,901</u>	<u>4,230</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屬 成	○ 於 本	○ 營 者	年 業 費	前 業 用	三 合	季 計	九 屬 成	十 於 本	九 營 者	年 業 費	前 業 用	三 合	季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868		\$	55,059		\$ 102,927	\$	46,293		\$ 55,815		\$ 102,108	
勞健保費用		4,353			4,399		8,752		4,231		4,093		8,324	
退休金費用		4,351			6,184		10,535		3,663		5,054		8,717	
其他用人費用		2,531			1,798		4,329		2,464		1,787		4,251	
折舊費用		18,583			6,623		25,206		16,603		7,386		23,989	
攤銷費用		6,840			107		6,947		4,656		126		4,782	

二一、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1,595	\$ 35,0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3)	(2,902)
暫時性差異	(22,006)	(13,03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562)	(2,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530	\$ 12,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24)	(240)
當期所得稅	24,410	29,337
遞延所得稅	22,097	13,034
海外所得稅款	1,547	1,26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346)
所得稅費用	<u>\$ 48,054</u>	<u>\$ 40,286</u>

立法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 (一)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	\$ 72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425	2,4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05	2,51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569	1,786
其 他	(27)	1,125
	<u>\$ 7,672</u>	<u>\$ 8,6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超限	\$ 21,517	\$ 20,50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874	2,890
減：備抵評價	(<u>2,119</u>)	(<u>2,135</u>)
	22,272	21,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u>91,689</u>)	(<u>64,029</u>)
	(<u>\$ 69,417</u>)	(<u>\$ 42,766</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36,546</u>	<u>620,693</u>
	<u>\$ 765,715</u>	<u>\$ 649,86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1,893 仟元及 71,851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16% 及 15.8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9	\$ 1.04	\$ 1.18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29	\$ 1.03	\$ 1.18	\$ 0.95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4,674	\$ 196,620	189,820	\$1.29	\$1.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4,674	\$ 196,620	190,066	\$1.29	\$1.03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6,355	\$ 166,069	174,821	\$1.18	\$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6,355	\$ 166,069	174,932	\$1.18	\$0.95

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764	\$ 199,764	\$ 155,949	\$ 155,9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741	10,741	1,178	1,1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457,550	457,550	346,897	346,8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466	44,466	8,841	8,8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91,242	-	1,474,3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005	-	10,726	-
存出保證金	1,172	1,172	1,227	1,22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222,737	222,737	56,034	56,034
應付短期票券	114,925	114,925	79,953	79,9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9,664	159,664	141,644	141,644
應付費用	59,618	59,618	52,158	52,158
其他流動負債	32,223	32,223	24,775	24,775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333,900	333,900	245,125	245,125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120,000	12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本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主係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超	總
	年	至	至	至	至	至	過	計
	內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固 定 利 率								
短期銀行借款	(\$ 75,292)	\$ -	\$ -	\$ -	\$ -	\$ -	\$ -	(\$ 75,292)
應付短期票券	(114,925)	-	-	-	-	-	-	(114,925)
浮 動 利 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418	-	-	-	-	-	-	197,418
短期銀行借款	(147,445)	-	-	-	-	-	-	(147,445)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98,200)	(110,700)	(100,000)	(25,000)	-	-	-	(333,900)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總
內	內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計
固 定 利 率								
短期銀行借款	(\$ 1,278)	\$ -	\$ -	\$ -	\$ -	\$ -	\$ -	(\$ 1,278)
應付短期票券	(79,953)	-	-	-	-	-	-	(79,953)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	-	-	-	-	-	-	(120,000)
浮 動 利 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006	-	-	-	-	-	-	154,006
短期銀行借款	(54,756)	-	-	-	-	-	-	(54,756)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9,600)	(59,725)	(55,600)	(35,200)	(25,000)	-	-	(245,125)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科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C.G.C.)	子公司
Dragon International Co., Ltd. (龍華)	子公司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盛）	子公司
Ford Excel Co., Ltd. (福傑)	C.G.C.之子公司
Neptune Premier Ltd. (N.P.)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	C.G.C.之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三水大鴻）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	C.G.C.之子公司
Prosperity Enterprise Inc. (富豪)	龍華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中紬印尼)	富豪之子公司
蔡 憲 宗	本公司董事長
蔡 憲 龍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蔡 憲 昌	C.G.C.董事長
蔡 玉 照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 玉 佩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蔡洪貴美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陳 碧 卿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林 香 雪	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富 豪	\$ 129,007	10.85	\$ 99,900	8.44
N.P.	2,582	0.22	16,554	1.40
中緬印尼	4,836	0.41	2,267	0.19
山東大鴻	3,132	0.26	2,707	0.23
三水大鴻	14,337	1.20	1,544	0.13
	<u>\$ 153,894</u>	<u>12.94</u>	<u>\$ 122,972</u>	<u>10.3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2. 進 貨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福 傑	<u>\$ 62,890</u>	<u>7.87</u>	<u>\$ 87,044</u>	<u>13.5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價格與向非關係人進貨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 90 天。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富 豪	\$ 43,581	89.59	\$ 19,308	70.45
三水大鴻	1,311	2.69	-	-
N.P.	1,007	2.07	8,096	29.54
中緬印尼	2,743	5.65	-	-
其 他	-	-	3	0.01
	<u>\$ 48,642</u>	<u>100.00</u>	<u>\$ 27,407</u>	<u>100.00</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福 傑	\$ 10,386	99.89	\$ 20,577	99.47
其 他	11	0.11	109	0.53
	<u>\$ 10,397</u>	<u>100.00</u>	<u>\$ 20,686</u>	<u>100.00</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中緬印尼	\$ 37,418	84.15	\$ 3,304	37.38
元 盛	2,387	5.37	1	-
山東大鴻	2,041	4.59	754	8.53
三水大鴻	1,233	2.77	1,249	14.13
C.G.C.	981	2.21	979	11.07
龍 華	383	0.86	313	3.54
致嘉科技	-	-	2,218	25.09
其 他	23	0.05	23	0.26
	<u>\$ 44,466</u>	<u>100.00</u>	<u>\$ 8,841</u>	<u>100.00</u>

主係本公司應收資金融通款、應收權利金、應收股利、代墊營運相關之費用、代墊設備款、應收租金及電腦維修費等款項。

4.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致嘉科技	\$ -	-	\$ 4,500	98.17
元 盛	84	1.50	84	1.83
	<u>\$ 84</u>	<u>1.50</u>	<u>\$ 4,584</u>	<u>100.00</u>

租賃契約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租約條件係由雙方協議決定。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中緬印尼	\$ 28,890	\$ 28,890	1.57%	\$ 109

上列資金融通金額係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無。

6. 什項收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中緬印尼	\$ 14,003	65.22	\$ 12,248	68.75
其他	527	2.45	1,241	6.97
	<u>\$ 14,530</u>	<u>67.67</u>	<u>\$ 13,489</u>	<u>75.72</u>

主係技術合作之權利金收入、維修收入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等。

7.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寶來科技	<u>\$ 360</u>	<u>23.14</u>	<u>\$ 360</u>	<u>14.59</u>

8.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保證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中緬印尼	\$ 66,060	\$232,709
山東大鴻	195,600	156,732
龍華	-	51,824
	<u>\$261,660</u>	<u>\$441,265</u>

9. 有價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間向蔡憲昌、蔡憲宗、蔡憲龍、蔡玉照、蔡玉佩、蔡洪貴美、陳碧卿及林香雪等關係人購買 C.G.C. Development Ltd. 公司股票 2,468 仟股，計 151,790 仟元。

10. 其他

本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二五、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	44,403	46,566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127,458	128,910
應收帳款	44,812	-
	<u>\$931,865</u>	<u>\$890,668</u>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916 仟元。
-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 16,314 仟元。
-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 15,014 仟元。
- (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198	30.48	\$ 371,805	\$ 8,180	31.24	\$ 255,554
歐元	125	41.28	5,148	79	42.57	3,3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8,536	30.48	1,784,190	44,127	31.26	1,379,4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684	30.48	264,687	3,610	31.24	112,776
歐元	1	41.28	55	40	42.57	1,687
日圓	6,930	0.40	2,757	10,190	0.3752	3,823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及附表五。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陶瓷事業部，其餘部門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部門」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 ○ 年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一 ○ ○ 年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前 三 季
陶瓷事業部	\$1,073,289	\$ 982,087
其他部門	116,180	201,295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1,189,469</u>	<u>\$1,183,382</u>
投資損益		138,529
處分投資利益		153,358
利息收入		1,446
兌換利益（損失）		397
利息費用		7,967
管理成本		(3,615)
租金收入		(54,3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564
財務費用		(4,8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897</u>
		<u>\$ 244,674</u>
		<u>\$ 206,35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部門資產		
陶瓷事業部	\$ 966,829	\$ 720,327
其他部門	177,939	137,764
部門資產合計	1,144,768	858,091
未分攤之資產	3,285,679	2,802,004
資產總計	<u>\$ 4,430,447</u>	<u>\$ 3,660,095</u>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達重要產業部門標準之國外營運機構。

(四) 外銷銷貨資訊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 營業收入	\$ 408,403	\$ 433,695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 營業收入		
亞洲地區	<u>781,066</u>	<u>749,687</u>
營業收入淨額	<u>\$ 1,189,469</u>	<u>\$ 1,183,382</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對單一客戶銷售金額達貨款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中軸印尼	其他應收款	\$ 28,890 (USD 1,000)	\$ 28,890 (USD 1,000)	1.57	購置設備	\$ -	購置設備	\$ -	-	-	\$613,413	\$1,226,827
1	C.G.C.	山東大鴻	其他應收款	57,200 (USD 2,000)	57,200 (USD 2,000)	1.50	購置設備	-	購置設備	-	-	-	392,035 (USD13,655)	784,070 (USD27,310)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2：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四)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三、四)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工程	1.	\$ 652,257	\$ 115	\$ 115	\$ -	-	\$1,304,514
		源利工程	1.	652,257	10,849	10,849	-	0.33	1,304,514
		品興營造	1.	652,257	3,130	3,130	-	0.10	1,304,514
		富森營造	1.	652,257	229	-	-	-	1,304,514
		新東陽營造	1.	652,257	920	920	-	0.03	1,304,514
		山東大鴻	3.	652,257	195,600	195,600	-	6.00	1,304,514
		中紬印尼	3.	652,257	66,060	66,060	-	2.03	1,304,514
1	C.G.C.	N.P.	2.	450,608	86,130	86,130	17,226	2.64	901,216
					(USD 3,000)	(USD 3,000)	(USD 60)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股權淨值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中紬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660	\$ 1,365,860	60.00	\$ 1,365,860	(註三)
	龍華	"	"	6,800	432,365	100.00	432,365	(註三)
	致嘉科技	"	"	6,580	61,874	23.70	61,874	(註三)
	元盛投資	"	"	2,376	31,143	97.72	31,143	(註三)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	12,005	11.00	12,005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5,441	-	5,441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765	-	76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2	897	-	8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38	2,556	-	2,556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	1,082	-	1,082	
C.G.C.開發有限公司	廣東三水大鴻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6,130	98.00	RMB 231,096	(註三)
	上海大鴻	"	"	-	USD 18,001	100.00	RMB 115,441	(註三)
	淄博吉德富	"	"	-	USD 1,128	100.00	RMB 7,172	(註三)
	山東大鴻	"	"	-	USD 11,609	100.00	RMB 73,961	(註三)
	上海敦鴻	"	"	-	USD 586	100.00	RMB 3,742	(註三)
	N.P.	"	"	50	USD 187	100.00	USD 200	(註三)
	福傑	"	"	50	USD 3	100.00	USD 3	(註三)
龍華有限公司	富豪	龍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00	USD 8,412	100.00	USD 8,412	(註三)
富豪有限公司	中紬印尼	富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8	USD 8,330	99.71	USD 8,330	(註三)
廣東三水大鴻	廣東三水大裕	三水大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30.00	\$ -	(註一)
	三水中隆	無	"	-	-	10.00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股 權 淨 值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64	\$ 18,463	4.19	\$ 18,463	(註三)
	致嘉科技			796	-	3.98	-	(註二、四)
	OTS (僑興資訊)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	4,333	0.04	4,333	(註二、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52	-	0.18	-	(註二、四)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	1,160	0.55	1,160	(註二、四)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	0.63	-	(註二、四)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641	0.07	641	(註二、四)
	Good Friend LTD.							(註二、四)
	兆 晶			25	861	-	861	(註二、四)
	中 裕			5	120	-	120	(註二、四)
	泓 瀚			6	381	-	381	(註二、四)
	兆 遠			22	544	-	544	(註二、四)
基 金	MRV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47	1,801	-	1,801	
	益 通			50	765	-	765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302	3,221	-	3,221	

註一：已分別於九十一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 100%永久性跌價損失。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係以該公司自行決算財務報表金額，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市價／股權淨值係以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		其		他		期	未
						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G.C. Development, Ltd.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 投資	註2	註2	15,861	\$ 1,034,445	2,799	\$172,124	-	\$ -	\$ -	\$ -	-	\$159,291	18,660	\$1,365,860	

註1：係包含本期投資收益 84,75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543 仟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26,010 仟元之合計數。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說明。

附表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C.G.C. Development. Ltd.	有價證券	100.01.17	\$ 172,124 (USD 5,933)	100.01.17 匯款 (全數支付完畢)	C.G.C.其他股東 (註1)	(註1)	(註1)	(註1)	(註2)	(註1)	證券分析專家意見	提高持股比例	

註1：其交易對象含非關係人 331 仟股計 20,334 仟元，另關係人部分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說明。

註2：交易對象關係人所出售之股權皆係原始取得及現金增資。

附表六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中 紬	富 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29,007）	10.85%	90~120	-	—	\$ 43,581	9.52%	
富 豪	中 紬	母 公 司	進 貨	（USD 4,444）	77.69%	90~120	-	—	USD 1,430		
上海大鴻	三水大鴻	同為 C.G.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9,007					（ 43,581）	89.26%	
三水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USD 4,444					（ USD 1,430）		
龍 華	中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RMB 18,804	20.78%	90~120	-	—	（ RMB 3,151）	19.85%	
中紬印尼	龍 華	母 公 司	進 貨	（ RMB 18,804）	10.51%	90~120	-	—	RMB 3,151	4.01%	
N.P.	上海大鴻	同為 C.G.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USD 7,538）	95.31%	90~120	-	—	USD 4,549	92.46%	
上海大鴻	N.P.	同為 C.G.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USD 7,538	53.66%	90~120	-	—	（ USD 4,549）	86.83%	
			（銷 貨）	（ USD 6,492）	85.42%	90~120	-	—	USD 598	36.24%	
			進 貨	USD 6,492	46.47%	90~120	-	—	（ USD 598）	24.07%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C.G.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739,135	18,660	60.00	\$ 1,365,860	\$ 141,211	\$ 84,758	子公司
	龍華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432,365	65,485	65,485	子公司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2,297	6,580	23.70	61,874	23,970	5,6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6	97.72	31,143	(2,626)	(2,566)	子公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投資	17,459	-	1,164	4.19	18,463	23,970	1,0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G.C.	廣東三水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24,500	USD24,500	-	98.00	USD36,130	RMB13,888	USD 2,095	C.G.C.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10,000	USD10,000	-	100.00	USD18,001	RMB15,218	USD 2,264	C.G.C.之子公司
	淄博吉德富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60	USD 660	-	100.00	USD 1,128	RMB 193	USD 33	C.G.C.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	中國大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USD 8,000	-	100.00	USD11,609	RMB 6,207	USD 959	C.G.C.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	中國大陸	進出口貿易	USD 300	USD 300	-	100.00	USD 586	RMB 286	USD 42	C.G.C.之子公司
	N.P.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187	USD 59	USD 61	C.G.C.之子公司
	福傑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3	(USD 18)	(USD 18)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8,412	USD 338	USD 338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紬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8,330	USD 311	USD 310	富豪之子公司
致嘉科技	昌華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USD 500	USD 500	500	100.00	45,312	10,466 (USD 359)	10,466	致嘉科技之子公司
昌華有限公司	上海致嘉	中國大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USD 350	USD 350	-	100.00	USD 1,567	USD 359 (RMB 2,297)	USD 359	昌華之子公司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58.80	\$ 36,588 (USD 1,257) (二)、3	\$ 660,737 (USD 21,678)	\$ 103,491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 及五	102,171	-	-	102,171	60.00	39,537 (USD 1,358) (二)、3	329,199 (USD 10,800)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 及五	-	-	-	-	60.00	577 (USD 20) (二)、3	20,630 (USD 677)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 五、六及七	-	-	-	-	60.00	16,753 (USD 576) (二)、3	212,304 (USD 6,965)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60.00	740 (USD 25) (二)、3	10,718 (USD 352)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17.64	(二)、3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5.88	(二)、3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1,011,204 (USD 33,176)	(註十)

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 12,033 (USD 350)	(註九)	\$ 12,033 (USD 350)	\$ -	\$ -	\$ 12,033 (USD 350)	23.70	\$ 2,474 (USD 85) (二)、3	\$ 11,320 (USD 371)	\$ -

4.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033 (USD 350)	\$ 12,033 (USD 350)	\$156,64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軸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吉德富製軸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軸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一九九八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及 1,999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4,599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四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二〇〇八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

註九：係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致嘉科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十：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價 格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上海大鴻	NP	銷貨收入	\$ 188,949 (USD 6,492)	依約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18,239 (USD 598)	36.24	\$ 13
上海敦鴻	NP	銷貨收入	2,444 (USD 84)	"	"	-	應收帳款 1,008 (USD 33)	2.00	-
山東大鴻	福 傑	進貨	28,832 (USD 991)	"	"	-	應付帳款 3,734 (USD 123)	33.33	-
三水大鴻	福 傑	進貨	25,907 (USD 890)	"	"	-	應付帳款 7,469 (USD 245)	66.67	-
上海致嘉	昌 華	銷貨收入	17,674 (USD 607)	"	"	-	應收帳款 - (USD -)	-	-